DEC13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31716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在艺术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规定的十项必备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也未能证明她正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审理主任随后两次重新开案——第一次基于申请人的动议，第二次将申请人的逾期上诉视为依据8 C.F.R. § 103.3(a)(2)(v)(B)(2)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两次均否决了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认定虽然申请人确实满足了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她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或审理时她处于其事业领域的最高层。我们随后以相同理由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本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我们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移民程序的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相同。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承担“沉重负担”。见 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他们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他们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资格。本法第203(b)(1)(A)条。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事业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他们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他们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事业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对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进行审查，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动议的第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基于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重新开案并批准该申请。8 C.F.R. § 103.5(a)(2)。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新的支持信，分别来自 和_____I歌手，他们已获得申请人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这两封信的作者均表示，申请人才华横溢且在l I社区中很突出，并且既然他们获得了所请求的福利，申请人也应获得该福利，因为她比他们更有名。

每一次签证审理都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具体个案的事实。写信人如同申请人一样是来自I I的歌手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他们案件的具体情况与申请人的情况具有可比性。此外，未作为先例公布的决定不约束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在未来的审理。见8 C.F.R. § 103.3(c)。

此外，这些信件未引入8 C.F.R. § 103.5(a)(2)所要求的新事实。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处理了申请人关于其在__I I社区中受欢迎程度的论点和文件，指出这不构成所请求福利所需的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声誉。由于书面论证意见的其余部分涉及此前已提交且在我们先前决定中已考虑的证据，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B. 复议动议

动议的第二个问题是，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否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该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动议中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称，我们对申请人抵达美国以来成就的考虑缺乏政策支持，因为申请人可以在国外申请所请求的签证分类。然而，这误解了我们先前的决定。

相关条例要求不是申请人证明在美国的成就，而是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及直至审理时持续保持本法第203(b)(1)(A)(1)条所要求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声誉。1 我们先前的决定1指出，虽然申请人在 拥有成功的职业生涯，但她的合格成就可追溯至2016年及更早，且她截至2018年提交申请时未保持合格水平的声誉。申请人在提交基础申请时已在美国居住超过一年，在我们先前决定时已居住超过四年。因此，审查她在

1 申请人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必须持续符合资格直至审理。8 C.F.R. § 103.2(b)(1)。

美国以确定她是否继续处于其专业领域的最高层。正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所指出的，如果某人因某一特定成就而获得认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应确定该人自最初获得该认可以来是否在专业领域继续维持同等水平的赞誉。例如，某人可能过去曾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但此后未能维持同等水平的赞誉。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A.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还称，我们称她以演员身份参与 Imovie

I 是错误的，因为她是基于其作为歌手的知名度而被聘用担任该角色的，这证明她符合资格。我们此前的决定已处理了这一论点，并认可申请人在移居美国之前在 取得的成功。然而，如前所述，记录并未证明她在2018年提交基础申请时持续保持了符合资格的赞誉水平。申请人于2015年参与了l I。将其角色定性为歌唱角色而非表演角色，并不能克服其在提交申请时赞誉水平的问题。

最后，申请人称 的支持信表明我们此前的决定“ 错误适用了 ”所请求福利的“ 标准和准则 ”，因为l I获得了所请求的福利，但认为申请人更有名、更值得。我们不同意。复议动议必须表明，根据我们此前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我们此前的决定是错误的，而 I信函并非该记录的一部分。8 C.F.R. § 103.5(a)(3)。此外，如上所述，每一份签证裁定均基于特定案件的个别情况，且记录并未证明 案件与申请人的案件具有可比性。 对I I I I

申请人相对于其自身的知名度评估，因此并不能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

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